**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

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及本校、本院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案件，特設置申復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五名教授委員組成院申復專案小組，每系(所)至少一名，並依序酌列候補委員。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人數不足時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遴聘方式辦理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小組於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行職務。

第四條 本小組每屆第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即於開會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隨即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小組成員互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開會，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成決議。委員審議案件時，如遇有教評會組織辦法中所列應行迴避事項者，不得參與審議，亦不得列為該議案之出席委員。
本小組開會時，主席得邀請審議案件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討論時列席人員應行離席。

第六條 本院教師（含研究人員）對於系、所或院教評會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有明顯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得於收到系、所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小組或校申復專案小組以書面提出申復。
不予延長服務之申復案應由系、所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提出。
本院教師向本小組提出申復案應備妥相關證明及書面說明文件，彌封送交本小組。小組召集人應於簽收申復文件當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申復理由之機會，亦得邀請列席人員提供相關資料。
本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時，應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復審，否則予以退還。
原教評會應於收到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以內復審，復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本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本小組確認後結案。
系、所教評會未於前項期限內復審，或未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本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本小組確認者，本小組得作成決議，逕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本院申復案件之處理，申復人如有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本小組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或本小組前項所為之送請院教評會審議，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予處理時，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